**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一、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天准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 认证服务。甲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见甲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认证范围”栏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ISO/IEC 17021、以及认证认可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协商一致。

**二、认证工作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进行认证所包括的工作内容如下：

1.就甲方所建立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审核依据进行认证审核；当满足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要求时，为甲方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在甲方获证后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认证认可要求对甲方管理体系活动进行后续监督，以及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证书变更审核；

3.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再认证审核，经合格评定通过后给甲方换发延续有效期的新认证证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2.甲方如果与乙方在认证过程中产生争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应按照投诉程序解决争议。

3.甲方应根据认证程序积极配合乙方的审核，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否则应承担因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甲方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时，应明确告知乙方近1年内，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或审核未通过、已经获得其他机构的认证证书但目前被暂停、撤销、注销等信息。甲方应提供与实际管理运行活动相符的材料证据。

5.甲方应为实施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解决投诉时，为乙方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甲方应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6.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原因分析、纠正和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乙方以便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性的验证，否则可能引起的认证注册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正式签订即表明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1）甲方获得认证后，承诺保证持续运行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等）；

2）甲方承诺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信息。

3）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其中，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8.甲方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乙方：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发生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严重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违法；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的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声明版本变更（适用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9.甲方获证后，应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以便乙方验证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初次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宜在初评审核后第10-11个月进行，以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11-12个月。

2）再认证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再认证审核后第10-12个月进行，以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10-12个月。

3）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实施。

10.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交纳相关认证费。

11.甲方如决定注销证书，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证书注销手续。

12.甲方的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或撤销后，甲方不得继续在任何业务活动中使用被注销、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将证书及时交还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对双方商讨后确定（甲方申请的）的范围进行管理体系认证。

2.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3.若甲方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注册、颁发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但所颁发的证书的所有权属乙方。

4.任何足以引起甲方不能维持认证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情形出现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对甲方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的现场监督抽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审核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基于以下原因，乙方对甲方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及该事故引发的对任何人的赔偿不承担责任。

● 认证所采取的抽样方法以及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仅仅是对管理体系的要求，也仅对抽样负责，并不是针对产品要求或管理绩效的准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组织提供优质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规范的要求；

●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组织实现了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最佳绩效，以及永远满足合规性的要求。

6.甲方未能满足认证要求，且不能及时对乙方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时，乙方有权不推荐注册和发证，并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认证费用、差旅费及相应的滞纳金。

7.乙方应及时在媒体公布甲方的认证信息。乙方应在甲方获证后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验证甲方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之后为甲方保持注册或更新注册。如果甲方未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且未能对乙方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暂停/撤销决定通告甲方，并有权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将暂停/撤销、注销的认证状态予以公告。

8.由甲方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为认证机构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OHSMS认证要求，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9.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如认证标识、认证标准等）的任何变更通知甲方，这些方式可能包括书面通知或电话沟通等。乙方应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证书期满前，乙方可根据以往的审核结果，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因素确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再认证要求。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个认证周期。

10.若甲方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企业资质、关键产品或活动的检测报告等），乙方除有权暂停/撤销证书以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1.乙方承诺不泄露审核过程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及技术机密给任何第三方，以下信息例外：

● 公开的信息；

● 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法律程序要求提供的信息；

**五、违约责任**

1.当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认证费用，无论其原因，乙方即获得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证书的权利。证书暂停期间及撤销后，甲方仍须支付已完成的认证活动产生的认证费用、差旅费以及相应的滞纳金。乙方于现场审核后第30天起按照总认证费用的5‰每天收取滞纳金。认证费用的总和即本合同第七条款各项费用之和。

2.甲方在约定的审核前两天或审核中途取消审核，仍须支付乙方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金额、已经发生的差旅费用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从原定的审核日起计算。

3.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甲方应停止相关宣传，销毁所有带有被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宣传材料、广告、名片、公函等。证书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甲方应修改相应的广告宣传材料。甲方如继续在业务活动中（包括宣传材料、广告、名片、公函等）使用原有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争议处理**

1.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的行为或审核结论有任何抱怨或未解决的争议，均可在审核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乙方应在30天内完成调查、解决和答复的程序。

2.如果上述程序未能解决争议，且双方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第三方仲裁解决。

**七、认证费用、付款及与此相关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费 用（元） | 付款及与此相关的约定 |
| 注册审核费 | 申请费（元） |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2、现场审核结束后7天内，甲方应支付其余50%的注册审核费，乙方确认收到所有费用后方颁发认证证书。 |
| 审核费（☑初评 □再认证） |  |
| 注册费（元） |  |
| 初审/再认证费用合计（元） | （元） |
| 监督审核费 | 审 核 费（元） |  | 每次监督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确认收到所有费用后方安排审核。 |
| 年度审定费（元） |  |
| 监督审核费用合计（元） | （元） |
| 1. 乙方审核所产生的差旅费（包括交通、住宿及工作期间餐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支出实报实销。
2. 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的额外的现场跟踪审核，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进行处理，审核费在乙方进入现场前一周一次性支付。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认证费用，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支付滞纳金。
 |

**八、附则**

1．相应的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规则是本合同的附件，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2.《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作为合同附件，效力与本合同一致；乙方根据甲方申请的信息策划、安排审核活动，但最终的认证范围及证书的信息以乙方的的合格评定决定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以往其它认证合同/协议一律作废。

**甲 方****（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中国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288号

网 址：[www.tzrz.v](http://www.icasiso.com)ip

电 话：+86 0512 68562009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